

寻刺激,驴友探险被困 开销大,救援无端受累

登山不走寻常路致事故频发,救援成本高,犯错成本低,专家建议出台处罚机制

本报记者 刘腾腾



5月1日,救援人员背着因擅闯景区小路而受伤的高女士下山。(图片由警方提供)



闯野路爬山致崴脚受伤、专走未开放的景区道路以寻求刺激、酒后登山却不慎坠崖……“五一”期间,不少驴友因不守规矩被困崂山景区,而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都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一些大型搜救需耗资上万元。为此,专家建议,应尽快出台相关的处罚机制,以警示驴友不能为寻求刺激而擅闯景区未开发道路。

原因

户外探险相关立法欠缺 难阻驴友盲目寻刺激

驴友登山被困事件时有发生,究其原因,江明分析认为,很多驴友在登山游玩时为了寻求惊险刺激,专门挑一些未开发的别人不敢走的路进山,而他们往往缺乏登山前的准备和自救的常识。“很多驴友登山前还没有熟悉线路就敢往里闯,迷路后又无法准确地说出所在的位置,就会耽误救援时间;有的驴友出行前不准备好登山的装备,而包括指南针、照明设备和救生哨在内的这些装备都会提高驴友获救的几率。”

记者从崂山风景

区管理局了解到,为了给驴友们提供登山的线路信息,风景区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在门票上附有登山的路线图,按照5A级景区的标准在各个路口设置了道路指示牌,对未开发的小路进行封闭,并且安排巡逻人员每天进山检查,然而依然没有阻止部分驴友闯野路冒险。

除了驴友本身缺乏登山的常识外,还有什么原因让他们敢拿生命冒险而一再违规登山呢?一些业内人士认为,主要是因为有关户外探险的立法还不完善,而且处罚没有威慑力。

现象

一年150余名驴友被困崂山 六成多因探险迷路

4月30日上午8点左右,为了寻求刺激,十名驴友沿着岛城登山爱好者开辟的“野路”进山,却因不熟悉道路而纷纷迷路,直到晚上7点半,一行人也没有找到下山的路,无奈,他们只得报警求助。经过三个小时的搜寻,民警终于找到被困驴友,并将他们带下山。

记者从崂山警方了解到,“五一”小长假,有大批

共12名游客因被困山中而报警求助。为了尽快营救被困者,崂山公安分局出动30多名警力参与救援,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的志愿者们也从四面八方赶来搜寻被困者,每次救援至少耗时四五个小时,由于不少驴友在爬山途中不慎受伤,救援人员只得背着受伤驴友徒步行走四五里路下山。

据了解,去年一年,崂

山公安分局共接到发生在崂山风景区和沿海一线的遇险求助80余起,有150余人被困风景区求救,其中三分之二的驴友是为了寻求刺激擅自闯入一些未开发的山间小路而导致迷路被困,还有部分驴友是为了逃票,选择从野路进入景区,最终也导致被困。今年以来,已有四五十人在登山时不慎迷路或受伤而报警求助。

困局

大型搜救需耗资上万 救援人员时有受伤

“最怕接到有人失踪的求助电话。”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队长江明称,“如果有人迷路我们可以按照求助者说的大体位置找到他们,或者直接通过电话引导他们出来,但是遇到人员失踪的情况就会特别担心。”江明介绍,不少被困者因为跌落山崖而受伤昏迷,导致意识不清,无法说明所在的位置,此时就需要几十名救援人员分成几个小组进山划片搜寻。

江明称,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主要由志愿者组成,每次有情况时,志愿者们都要放下手中的工作,从四面八方赶来,每一次的营救成本,诸如驾车油耗、伙食成本等开销都是志愿者们自掏腰包。一旦遇到比较危险的情况,则需动用一些救援设备,比如救援绳索、担架、安全锁等,“一根50米的救援绳索大约在两三千,使用年限是两年,最便宜的救援设备就是下降器,也在150元到

200元左右,遇到较大的救援活动,不算人力和时间成本,光花费就至少上万元。”江明介绍,而不少民警和消防队员在进山搜救的过程中也会因山路崎岖或天色昏暗而导致受伤。

为了防止民警在救援时受伤,并且能尽快搜救被困人员,近日,崂山警方向民警配发了新购置的包括救援绳、夜间搜救灯、安全帽、破门器、灭火毯在内的救援设备,而这些设备耗资18万元。

建议

驴友应担部分救援费 处罚机制要尽快出台

巨大的人力物力消耗,救援成本该由谁来买单?业内人士建议,应该由驴友来承担部分救援费用,以此来警示他们,不能为寻求一时刺激而私闯危险区域,同时也要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加强对登山运动的管理,加大对违规登山行为的处罚。

江明建议,驴友们

登山时尽可能要走景区规划的道路,如果确实想要探险,一定要跟随专业的户外运动俱乐部,在经验丰富的教练的带领下,制定好安全措施方可进山,“在登山时尽量将体力消耗控制在三分之一内,下山时控制在三分之一内,保留剩余的三分之一的体力用来防止意外的发生。”江明称。

新政实施一年, 醉驾下降25%

全市已有248人被判刑

本报5月2日讯(记者 刘爽 通讯员 陈刚 栾心龙) 2日,记者从青岛市公安局了解到,自去年5月1日实施醉驾入刑以来,全市共查获酒后驾驶4539起,醉酒驾驶427起。查处醉驾的数量同比下降了25%左右,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

据了解,自去年5月1日醉驾入刑后,醉酒驾驶机动车将一律吊销驾照,并在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照。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罚款从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提高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延长至6个月。同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将构成刑事犯罪,处拘役并处罚金。

从查处情况看,一年来全市共查获酒后驾驶4539起,醉酒驾驶427起。其中拘传101人、拘留167人、取保候审65人、逮捕21人。所有案件均立案侦查,其中正在侦查92起,已移送公诉机关335起。据介绍,目前,相关案件还有87起正在审查中,截至目前,已有248人被判刑。

随着夏季临近,青岛又到了酒后驾驶易发季节,交警部门将严格落实六项措施,继续将查处酒驾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坚持“预防在先”,尽可能地在驾驶人饮酒后驾车前劝阻其不要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时,在七区五市餐饮业较为集中的繁华路段确立了酒后驾驶多发的20处重点路口和60余条重点路段,加强重点路段管控力度;还将把每日13时至14时,20时至21时,22时至次日2时三个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多发时段确定为管控重点,采取定时和随机相结合、定点和流动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实行跨区域机动作战模式和弹性工作制。此外,交警部门将开展专题交通安全宣传,组织专门警力向酒店、娱乐场所等涉酒交通违法易发单位发放宣传材料,扩大宣传覆盖面。